**北京市丰台区气象局2021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**

为加强气象安全生产工作，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落实全市气象部门和丰台区法治工作要求，现制定北京市丰台区气象局2021年执法工作计划。

一、强化常规执法检查

全年开展气象行政执法检查不少于100次。

（一）防雷安全执法检查

防雷安全执法检查为年内执法检查重点工作。建立健全全区易燃易爆场所、旅游景区等防雷重点单位台账，做到加油站、换瓶站、加气站等易燃易爆防雷重点单位的执法检查“全覆盖”，全面落实监管责任。

根据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继续对在辖区内防雷装置检测活动进行全面监管，对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无资质、超资质检测的违法行为，严格追究法律责任，切实强化对本区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能。

（二）升放气球安全执法检查

按照规定巡查路线，加强重大活动期间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。加强五一、十一、中秋等节假日及商家品牌活动日等时间节点的专项巡查执法检查。

（三）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执法检查

加强对本站及辖区内其他自动气象站的巡查工作，一旦发现可能危害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的行为迹象，第一时间进行制止，并及时报告局领导，保障气象监测工作正常开展。

（四）其他执法检查

依法规范辖区内的气象信息发布与传播活动、气象信息服务活动。

（五）加强联合执法检查

年内将联合住建、应急管理局、消防、公安分局、文旅局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执法检查。对于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，定期整理总结并上报告区安委会，抓好各类安全隐患的复查工作，确保隐患整改到位。

（六）标准相关工作

梳理区气象局执行标准清单并公示，组织做好标准调研和申报工作。

二、牵头西南片区联合执法

继续联合西南片区气象部门行政执法工作，采取各局独立执法及联合执法相结合的检查方式，全年组织开展不少于3次的联合执法行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公正执法，规范执法

稳步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模式，重点场所、重点单位实现全覆盖。外出执法检查不得少于两人，必须持北京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，做到执法亮证、用语规范，严肃执法、文明执法、公正执法，树立气象部门执法队伍良好形象。

（二）处罚裁量，严依标准

加强对《北京市气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学习，实施行政处罚时正确适用气象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，严格按照裁量基准执行。

（三）建立台账，跟踪整改

对于执法中发现的违规问题，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确保当场立即整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及时建立安全隐患台帐，要求隐患单位尽快整改，并通过回头执法，实行跟踪督促、动态监管，确保一督到底。

（四）继续加强法治培训和结果公示

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自学及集中学习，主要学习行政许可法、行政处罚法、行政强制法、气象相关法律法规；并将围绕执法技能、执法热点难点、执法风险防范等情况进行专项培训学习。同时按照市局要求，做好执法检查结果网上公示工作。